

##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服務細則

86年1月6日 8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1年2月19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2年1月8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5年6月22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8年1月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8年6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0月2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細則以推行計劃工作，提高工作績效並維護團體榮譽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考核及獎勵以本細則為依據。

第四條 本細則與聘書同時送達，自應聘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五條 本校教師應愛國家、愛學校、愛學生，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隨時鼓勵學生進取向上，輔導改過，不體罰學生。
- 二、熱心教學準時授課，課前充分準備，授課認真不在課外補習。
- 三、教導同學勤儉節約不向學生推銷書刊。
- 四、嚴守教師崗位輔導學生正當交往。
- 五、生活言行以身作則以為學生楷模。
- 六、考試公正試題難易適度。
- 七、同仁之間、互助合作，共同研討提高教學效率。
- 八、指導學生班級財務管理、帳目清楚。
- 九、執行本校決策並誠懇建議學校應興革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校教師應注意生活起居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參加學校各項健康檢查暨預防注射。

教師於每年十月底以前應完成X光胸腔檢查，未如期為之者，自十一月份起至完成檢查止，暫緩支給薪資。

第七條 教師因事、病請假，依請假辦法處理。

第八條 教師因病、婚、喪及重大原因請假，應經由單位主管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准者，如不克於事前提出，應於事後儘速辦理請假手續。

- 第九條 教師應出席本校各種集會，導師應參加導師會、週會、班會。  
教師出席前項集會，應遵守會議規則與會議紀律。  
主持會議之主席對於違反者得當場予以告誡，嚴重者得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分情節。
- 第十條 教師授課、教學進度、作業批改，均宜按照教務處規定執行。
- 第十一條 準時監試、預防學生考試作弊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如因事故短時間不克授課者，如請校內同仁代課，必須經教務長同意；若請校外教師代課，必須報請校長核准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處理試卷、成績、命題以及教室管理諸事項，均應遵照教務處規定負責執行，協調合作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導師依照導師制度實施細則，對學生生活規範、服裝、儀容、整潔、秩序、禮節、思想言行，切實督導，並按規定時間上下班。
- 第十五條 教師同仁教學、輔導、研究有成果者，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獎勵等第給獎。
- 第十六條 有校內、外鬥毆影響校園秩序，或言語污穢其他師生有損師道者等工作不適任之行為表徵，依據聘約及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要點逕送行政處分，情節重大者送本校校教評會議審議處理。
- 第十七條 教師有擔任學校行政工作之義務，學校因業務需要，徵求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時，不得故意迴避，經查核屬實者，依本校聘書實施要點處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